

建筑业企业各类资质承包范围

总承包资质承包范围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1.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上的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

- (1) 高度 200 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 (2) 高度 240 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

1.2 二级资质

可承担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

- (1) 高度 100 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 (2) 高度 120 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
- (3) 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 (4) 单跨跨度 39 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1.4.3 三级资质

可承担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

- (1) 高度 50 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 (2) 高度 70 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
- (3) 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 (4) 单跨跨度 27 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注：

1. 建筑工程是指各类结构形式的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以及相配套的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附建人防工程以及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防雷等配套工程。

2.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职称。

3. 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下且超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承包工程范围的建筑工程的施工，应由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承担。

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2.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 3000 米以下的隧道工程的施工。

2.2 二级资质

可承担一级以下公路，单座桥长 1000 米以下、单跨跨度 150 米以下的桥梁，长度 1000 米以下的隧道工程的施工。

2.3 三级质

可承担二级以下公路，单座桥长 500 米以下、单跨跨度 5 米以下的桥梁工程的施工。

注：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3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3.1 一级资质

可承担新建、改建 30 公里以下 I 级铁路工程施工，以及 II、III、IV 级铁路工程施工（不包括钢板梁桥和单跨大于 64 米的桥梁、全长 3000 米以上的隧道，以及铁路电务、电气化和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的工程）。

3.2 二级资质

可承担新建、改建 15 公里以下 I 级铁路工程、30 公里以下 II、III、IV 级铁路工程施工（不包括钢桁梁、钢板梁桥及单跨大于 32 米的桥梁、全长 1200 米以上的隧道，以及铁路电务、电气化和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的工程）。

3.3 三级资质

可承担新建、改建 15 公里以下 III、IV 级铁路综合工程的施工（不包括钢桁梁、钢板梁桥及单跨大于 24 米的桥梁、全长 200 米以上的隧道，以及铁路电务、电气化和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的工程）。

4.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4.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港口与航道工程的施工，包括码头、防波堤、护岸、围堰、堆场道路和陆域构筑物、筒仓、船坞、船台、滑道、船闸、升船机、水下地基及基础、土石方、海上灯塔、航标、栈桥、人工岛及平台、海上风电、海岸与近海工程、港口装卸设备机电安装、通航建筑设备机电安装、河海航道整治与渠化工程、疏浚与吹填造地、水下开挖与清障、水下炸礁清礁等工程。

4.2 二级资质

可承担下列港口与航道工程的施工，包括沿海 5 万吨级和内河 5000 吨级以下码头、水

深小于7米的防波堤、5万吨级以下船坞船台和滑道工程、1000吨级以下船闸和300吨级以下升船机工程、沿海5万吨级和内河1000吨级以下航道工程、600万立方米以下疏浚工程或陆域吹填工程、沿海28万平方米或内河12万平方米以下堆场工程、1200米以下围堤护岸工程、6万立方米以下水下炸礁清礁工程，以及与其相对应的道路与陆域构筑物、筒仓、水下地基及基础、土石方、航标、栈桥、海岸与近海工程、港口装卸设备机电安装、通航建筑设备机电安装、水下开挖与清障等工程。

4.3 三级资质

可承担下列港口与航道工程的施工，包括沿海1万吨级和内河3000吨级以下码头、水深小于4米的防波堤、1万吨级以下船坞船台和滑道工程、300吨级以下船闸和50吨级以下升船机工程、沿海2万吨级和内河500吨级以下航道工程、300万立方米以下疏浚工程或陆域吹填工程、沿海12万平方米或内河7万平方米以下港区堆场工程、800米以下围堤护岸工程、4万立方米以下水下炸礁清礁工程，以及与其相对应的道路与陆域构筑物、筒仓、水下地基及基础、土石方、航标、栈桥、海岸与近海工程、港口装卸设备安装、通航建筑设备安装、水下开挖与清障等工程。

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5.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型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

5.2 二级资质

可承担工程规模中型以下水利水电工程和建筑物级别3级以下水工建筑物的施工。但下列工程规模限制在以下范围内：坝高70米以下、水电站总装机容量150MW以下、水工隧洞洞径小于8米（或断面积相等的其他型式）且长度小于1000米、堤防级别2级以下。

5.3 三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6000万元以下的下列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小（1）型以下水利水电工程和建筑物级别4级以下水工建筑物的施工总承包，但下列工程限制在以下范围内：坝高40米以下、水电站总装机容量20兆瓦以下、泵站总装机容量800kw以下、水工隧洞洞径小于6米（或断面积相等的其他型式）且长度小于500米、堤防级别3级以下。

注：

1. 水利水电工程是指以防洪、灌溉、发电、供水、治涝、水环境治理等为目的的各类工程（包括配套与附属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水工建筑物（坝、堤、水闸、溢洪道、水工隧洞、涵洞与涵管、取水建筑物、河道整治建筑物、渠系建筑物、通航、过木、过

鱼建筑物、地基处理)建设、水电站建设、水泵站建设、水力机械安装、水工金属结构制造及安装、电气设备安装、自动化信息系统、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土地整治工程建设,以及与防汛抗旱有关的道路、桥梁、通讯、水文、凿井等工程建设,与上述工程相关的管理用房附属工程建设等,详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术语标准》(SL26-2012)。

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按照《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确定。
3.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

6.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6.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发电工程、各种电压等级送电线路和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6.2 二级资质

可承担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发电工程、220 千伏以下送电线路和相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6.1 三级资质

可承担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以下发电工程、110 千伏以下送电线路和相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注:

1. 电力工程是指与电能的生产、输送及分配有关的工程。包括火力发电、水力发电、核能发电、风电、太阳能及其它能源发电、输配电等工程及其配套工程。
2. 电力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热能动力工程、水能动力工程、核电工程、风电、太阳能及其它能源工程、输配电及用电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等专业职称。

7.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7.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矿山工程的施工。

7.2 二级资质

可承担下列矿山工程(不含矿山特殊法施工工程)的施工:

- (1) 120 万吨/年以下铁矿采、选工程;
- (2) 120 万吨/年以下有色砂矿或 70 万吨/年以下有色脉矿采、选工程;

- (3) 150 万吨/年以下煤矿矿井工程（不含高瓦斯及（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复杂以上的矿井、立井井深大于600 米的工程项目）或360 万吨/年以下洗煤工程；
- (4) 70 万吨/年以下磷矿、硫铁矿或36 万吨/年以下铀矿工程；
- (5) 24 万吨/年以下石膏矿、石英矿或80 万吨/年以下石灰石矿等建材矿山工程。

7.3 三级资质

可承担下列矿山工程（不含矿山特殊法施工工程）的施工：

- (1) 70 万吨/年以下铁矿采、选工程；
- (2) 70 万吨/年以下有色砂矿或36 万吨/年以下有色脉矿采、选工程；
- (3) 60 万吨/年以下煤矿矿井工程（不含高瓦斯及（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复杂以上的矿井、立井井深大于600 米）或180 万吨/年以下洗煤工程；
- (4) 36 万吨/年以下磷矿、硫铁矿或24 万吨/年以下铀矿工程；
- (5) 12 万吨/年以下石膏矿、石英矿或48 万吨/年以下石灰石矿等建材矿山工程。

注：

1. 矿山工程包括矿井工程（井工开采）、露天矿工程、洗（选）矿工程、尾矿工程、井下机电设备安装及其他地面生产系统和矿区配套工程。其他地面生产系统是指转载点、原料仓（产品仓）、装车仓（站）以及相互连接的皮带输送机栈桥的土建及相对应的设备安装工程。矿区配套工程是指矿区专用铁路工程、公路工程、送变电工程、通讯工程、环保工程、绿化工程等。

2. 矿山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矿建、结构、机电、地质、测量、通风安全等专业职称。

8.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8.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冶金工程的施工。

8.2 二级资质

可承担下列冶金工程的施工：

- (1) 年产120 万吨以下炼钢或连铸工程；
- (2) 年产100 万吨以下的轧钢工程；
- (3) 年产120 万吨以下炼铁工程或烧结机使用面积240 平方米以下烧结工程；
- (4) 年产120 万吨以下炼焦工程；

- (5) 小时制氧12000 立方米以下制氧工程；
- (6) 年产35 万吨以下氧化铝加工工程；
- (7) 年产20 万吨以下铝或12 万吨以下铜、铅、锌或2.2 万吨以下镍等有色金属冶炼、电解工程；
- (8) 年产6 万吨以下有色金属加工工程或生产6000吨以下金属箔材工程；
- (9) 日产4000 吨以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 (10) 日产6000 吨以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预热器系统或水泥烧成系统工程；
- (11) 日熔量550 吨以下浮法玻璃工程或年产150万吨以下水泥粉磨工程。

8.3 三级资质

可承担下列冶金工程的施工：

- (1) 年产100 万吨以下炼钢或连铸工程；
- (2) 年产80 万吨以下轧钢工程；
- (3) 年产100 万吨以下炼铁工程；
- (4) 年产100 万吨以下炼焦工程；
- (5) 年产20 万吨以下氧化铝加工工程；
- (6) 年产15 万吨以下铝或8 万吨以下铜、铅、锌、或1.5 万吨以下镍等有色金属冶炼、电解工程；
- (7) 年产4 万吨以下有色金属加工工程或生产4000吨以下金属箔材工程；
- (8) 日产2500 吨以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
- (9) 日产3000 吨以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预热器系统或水泥烧成系统工程；
- (10) 日熔量450 吨以下浮法玻璃工程或年产80万吨以下水泥粉磨工程。

注：

1. 冶金工程包括冶金、有色、建材工业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生产辅助附属工程。
2. 冶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冶金工程、金属冶炼、金属材料、焦化、耐火材料、采矿、选矿、机械、建筑材料、结构、电气、暖通、给排水、动力、测量等专业职称。

9.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9.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型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和检维修。

9.2 二级资质

可承担大型以外的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各类型石油化工工程的检维修。

9.3 三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3500 万元以下、大中型以外的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以及大型以外的石油化工工程的检维修。

注：

1. 石油化工工程是指油田地面、油气储运（管道、储库等）、石油化工、化工、煤化工等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生产辅助附属工程。
2. 石油化工工程大、中型项目划分标准：大型石油化工工程是指：
 - (1) 30 万吨/年以上生产能力的油（气）田主体配套建设工程；
 - (2) 50 万立方米/日以上的气体处理工程；
 - (3) 300 万吨/年以上原油、成品油，80 亿立方米/年以上输气等管道输送工程及配套建设工程；
 - (4) 单罐10 万立方米以上、总库容30 万立方米以上的原油储库，单罐2 万立方米以上、总库容8 万立方米以上的成品油库，单罐5000 立方米以上、总库容1.5万立方米以上的天然气储库，单罐400 立方米以上、总库容2000 立方米以上的液化气及轻烃储库，单罐3 万立方米以上、总库容12 万立方米以上的液化天然气储库，单罐5 亿立方米以上的地下储气库，以及以上储库的配套建设工程；
 - (5) 800 万吨/年以上的炼油工程，或者与其配套的常减压、脱硫、催化、重整、制氢、加氢、气分、焦化等生产装置和相关公用工程、辅助设施；
 - (6) 60 万吨/年以上的乙烯工程，或者与其配套的对二甲苯（PX）、甲醇、精对苯二甲酸（PTA）、丁二烯、己内酰胺、乙二醇、苯乙烯、醋酸、醋酸乙烯、环氧乙烷/乙二醇（EO/EG）、丁辛醇、聚酯、聚乙烯、聚丙烯、ABS 等生产装置和相关公用工程、辅助设施；
 - (7) 30 万吨/年以上的合成氨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 (8) 24 万吨/年以上磷铵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 (9) 32 万吨/年以上硫酸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 (10) 50 万吨/年以上纯碱工程、10 万吨/年以上烧碱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 (11) 4 万吨/年以上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及塑料和化纤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 (12) 项目投资额6 亿元以上的有机原料、染料、中间体、农药、助剂、试剂等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 (13) 30 万套/年以上的轮胎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14) 10 亿标立方米/年以上煤气化、20 亿立方米/年以上煤制天然气、60 万吨/年以上煤制甲醇、100 万吨/年以上煤制油、20 万吨/年以上煤基烯烃等煤化工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中型石油化工工程是指：大型石油化工工程规模以下的下列工程：

- (1) 10 万吨/年以上生产能力的油（气）田主体配套建设工程；
- (2) 20 万立方米/日以上气体处理工程；
- (3) 100 万吨/年以上原油、成品油，20 亿立方米/年及以上输气等管道输送工程及配套建设工程；
- (4) 单罐5 万立方米以上、总库容10 万立方米以上的原油储库，单罐5000 立方米以上、总库容3 万立方米以上的成品油库，单罐2000 立方米以上、总库容1万立方米以上的天然气储库，单罐200 立方米以上、总库容1000 立方米以上的液化气及轻烃储库，单罐2 万立方米以上、总库容6 万立方米以上的液化天然气储库，单罐1 亿立方米以上的地下储气库，以及以上储库的配套建设工程；
- (5) 500 万吨/年以上的炼油工程，或者与其配套的常减压、脱硫、催化、重整、制氢、加氢、气分、焦化等生产装置和相关公用工程、辅助设施；
- (6) 30 万吨/年以上的乙烯工程，或者与其配套的对二甲苯（PX）、甲醇、精对苯二甲酸（PTA）、丁二烯、己内酰胺、乙二醇、苯乙烯、醋酸、醋酸乙烯、环氧乙烷/乙二醇（EO/EG）、丁辛醇、聚酯、聚乙烯、聚丙烯、ABS 等生产装置和相关公用工程、辅助设施；
- (7) 15 万吨/年以上的合成氨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 (8) 12 万吨/年以上磷铵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 (9) 16 万吨/年以上硫酸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 (10) 30 万吨/年以上纯碱工程、5 万吨/年以上烧碱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 (11) 2 万吨/年以上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及塑料和化纤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 (12) 项目投资额2 亿元以上的有机原料、染料、中间体、农药、助剂、试剂等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 (13) 20 万套/年以上的轮胎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 (14) 4 亿标立方米/年以上煤气化、5 亿立方米/年以上煤制天然气、20 万吨/年以上煤制甲醇、16 万吨/年以上煤制油、10 万吨/年以上煤基烯烃等煤化工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1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10.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10.2 二级资质

可承担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 (1) 各类城市道路；单跨45米以下的城市桥梁；
- (2) 15万吨/日以下的供水工程；10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25万吨/日以下的给水泵站、15万吨/日以下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各类给排水及中水管道工程；
- (3) 中压以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150万平方米以下热力工程和各类热力管道工程；
- (4) 各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 (5) 断面25平方米以下隧道工程和地下交通工程；
- (6) 各类城市广场、地面停车场硬质铺装；
- (7) 单项合同额4000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10.3 三级资质

可承担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 (1) 城市道路工程（不含快速路）；单跨25米以下的城市桥梁工程；
- (2) 8万吨/日以下的给水厂；6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10万吨/日以下的给水泵站、10万吨/日以下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直径1米以下供水管道；直径1.5米以下污水及中水管道；
- (3) 2公斤/平方厘米以下中压、低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下热力工程，直径0.2米以下热力管道；
- (4) 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 (5) 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以下地下交通工程（不包括轨道交通工程）；
- (6) 5000平方米以下城市广场、地面停车场硬质铺装；
- (7) 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注：

1. 市政公用工程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含城市规划区内的穿山过江隧道、地铁隧道、地下交通工程、地下过街通道）、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2. 市政综合工程指包括城市道路和桥梁、供水、排水、中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照明等中的任意两类以上的工程。

3. 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专业职称。

11.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12.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机电工程的施工。

12.2 二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3000 万元以下的机电工程的施工。

12.3 三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1500 万元以下的机电工程的施工。

注：

1. 机电工程是指未列入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电力、矿山、冶金、石油化工、通信工程的机械、电子、轻工、纺织、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等其他工业工程的机电安装工程。

2.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暖通、给排水、电气、机械设备、焊接、自动化控制等专业职称。

专业承包资质承包范围

13.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13.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地基基础工程的施工。

13.2 二级资质

可承担下列工程的施工：

- (1) 高度 100 米以下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和高度 120 米以下构筑物的地基基础工程；
- (2) 深度不超过24 米的刚性桩复合地基处理和深度不超过 10 米的其它地基处理工程；
- (3) 单桩承受设计荷载 5000 千牛以下的桩基础工程；
- (4) 开挖深度不超过 15 米的基坑围护工程。

13.3 三级资质

可承担下列工程的施工：

- (1) 高度 50 米以下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和高度70米以下构筑物的地基基础工程；
- (2) 深度不超过 18 米的刚性桩复合地基处理或深度不超过8 米的其它地基处理工程；
- (3) 单桩承受设计荷载 3000 千牛以下的桩基础工程；
- (4) 开挖深度不超过 12 米的基坑围护工程。

14.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14.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塔式起重机、各类施工升降机和门式起重机的安装与拆卸。

14.2 二级资质

可承担3150 千牛·米以下塔式起重机、各类施工升降机和门式起重机的安装与拆卸。

14.3 三级资质

可承担800 千牛·米以下塔式起重机、各类施工升降机和门式起重机的安装与拆卸。

15.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可生产各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和特种混凝土。

16.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16.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16.2 二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2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单项合同额1500万元以下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注：

1. 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指：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基础产品、电子材料及其他电子产品制造设备的安装工程。
2. 电子工业环境工程指：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基础产品、电子材料及其他电子产品制造所需配备的洁净、防微振、微波暗室、电磁兼容、防静电、纯水系统、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大宗气体纯化系统、特种气体系统、化学品配送系统等工程。
3. 电子系统工程指：雷达、导航及天线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综合业务网络工程；监控系统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化系统工程；应急指挥系统；射频识别应用系统；智能卡系统；收费系统；电子声像工程；数据中心、电子机房工程；其他电子系统工程。
4. 建筑智能化工程指：智能化集成系统及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安全技

术防范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通讯系统；卫星接收及有线电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广播系统；会议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智能小区管理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智能灯光、音响控制及舞台设施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机房工程等相关系统。

5.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计算机、电子、通信、自动化、电气等专业职称。

17.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17.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

17.2 二级资质

可承担单体建筑面积5 万平方米以下的下列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

- (1) 一类高层民用建筑以外的民用建筑；
- (2) 火灾危险性丙类以下的厂房、仓库、储罐、堆场。

注：民用建筑的分类，厂房、仓库、储罐、堆场火灾危险性的划分，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确定。

18.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18.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

18.2 二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300 万元以下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单项合同额600 万元以下的各类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

19.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19.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

19.2 二级资质

可承担单跨150 米以下、单座桥梁总长1000 米以下桥梁工程的施工。

19.3 三级资质

可承担单跨50 米以下、单座桥梁总长120 米以下桥梁工程的施工。

20.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20.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隧道工程的施工。

20.2 二级资质

可承担断面60 平方米以下且单洞长度1000 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

20.3 三级资质

可承担断面40 平方米以下且单洞长度500 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

21.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21.1 一级资质

可承担下列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 (1) 钢结构高度60 米以上；
- (2) 钢结构单跨跨度30 米以上；
- (3) 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边跨跨度50 米以上；
- (4) 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总重量4000 吨以上；
- (5) 单体建筑面积30000 平方米以上。

21.2 二级资质

可承担下列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 (1) 钢结构高度100 米以下；
- (2) 钢结构单跨跨度36 米以下；
- (3) 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边跨跨度75 米以下；
- (4) 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总重量6000 吨以下；
- (5) 单体建筑面积35000 平方米以下。

21.3 三级资质

可承担下列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 (1) 钢结构高度60 米以下；
- (2) 钢结构单跨跨度30 米以下；
- (3) 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边跨跨度33 米以下；
- (4) 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总重量3000 吨以下；
- (5) 单体建筑面积15000 平方米以下。

注：钢结构工程是指建筑物或构筑物的主体承重梁、柱等均使用以钢为主要材料，并工厂制作、现场安装的方式完成的建筑工程。

22. 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可承担各类模板、脚手架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施工。

2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23.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

23.2 二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2000 万元以下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

注：

1. 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是指在不改变主体结构的前提下水、暖、电及非承重墙的改造。

2. 建筑美术设计职称包括建筑学、环境艺术、室内设计、装璜设计、舞美设计、工业设计、雕塑等专业职称。

24.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24.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35 千伏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24.2 二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2000 万元以下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10 千伏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24.3 三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1000 万元以下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25.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25.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型的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25.2 二级资质

可承担单体建筑工程幕墙面积8000 平方米以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26.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26.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仿古建筑、古建筑修缮工程的施工。

26.2 二级资质

可承担建筑面积800 平方米以下的单体仿古建筑工程，国家级200 平方米以下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的施工。

26.3 三级资质

可承担建筑面积400 平方米以下的单体仿古建筑工程，省级100 平方米以下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的施工。

注：

1. 仿古建筑工程是指以传统结构为主（木结构、砖石结构）利用传统建筑材料（砖、木、石、土、瓦等）建造的房屋建筑工程、构筑物（含亭、台、塔等）工程，以及部分利用传统建筑材料建造的建筑工程。

2. 古建筑修缮工程是指利用传统建筑材料和现代建筑材料，在特定范围内对古建筑的复原、加固及修补工程。

27.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27.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

27.2 二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1200 万元的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

27.3 三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600 万元的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

28.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28.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级公路路面工程的施工。

28.2 二级资质

可承担一级以下公路路面工程的施工。

28.3 三级资质

可承担二级以下公路路面工程的施工。

29.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29.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级公路的路基、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

29.2 二级资质

可承担一级标准以下公路的路基、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

29.3 三级资质

可承担二级标准以下公路的路基、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

30.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30.1 一级资质（公路安全设施分项）

可承担各级公路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公路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及安装。

30.2 二级资质（公路安全设施分项）

可承担一级以下公路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公路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及安装。

30.3 一级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可承担各级公路通信、监控、收费、干线传输系统、移动通信系统、光（电）缆敷设工程、紧急电话系统、交通信息采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中央控制系统、供配电、照明、智能交通管理等机电系统及配套工程系统的施工及安装；公路桥梁及隧道工程健康监测、通风、通信管道等机电系统及配套设备的施工及安装。

30.4 二级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可承担一级以下公路通信、监控、收费、干线传输系统、移动通信系统、光（电）缆敷设工程、紧急电话系统、交通信息采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中央控制系统、供配电、照明、智能交通管理等机电系统及配套工程系统的施工及安装。

31. 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31.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铁路通信、信号及电力工程施工。

31.2 二级资质

可承担100 公里以下 I 、 II 、 III 、 IV 级铁路通信、信号及电力工程施工。

31.3 三级资质

可承担50 公里以下 II 、 III 、 IV 级铁路通信、信号及电力工程施工。

32.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32.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大中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施工。

32.2 二级资质

可承担50 公里以下 I 级铁路、100 公里以下既有线

改造以及 II 、 III 、 IV 级铁路铺轨架梁工程施工。

33. 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33.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铁路电气化工程的施工。

33.2 二级资质

可承担100 公里以下 I 级铁路和 II 、 III 、 IV 级铁路电气化工程施工。

33.3 三级资质

可承担铁路站线改造和50 公里以下 II 、 III 、 IV 级铁路电气化工程施工。

34.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承包工程范围

34.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机场场道工程的施工。

34.2 二级资质

可承担飞行区指标为4E 以上，单项合同额在2000万以下技术不复杂的飞行区场道工程的施工；或飞行区指标为4D，单项合同额在4000 万以下的飞行区场道工程的施工；或飞行区指标为4C 以下，单项合同额在6000万以下的飞行区场道工程的施工；各类场道维修工程。

注：

1. 机场场道工程包括飞行区土石方、地基处理、基础、道面、排水、桥梁、涵隧、消防管网、管沟（廊）、服务车道、巡场路、围界、场道维修等飞行区相关工程及其附属配套工程。

2. 机场场道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机场工程、场道（或道路）、桥隧、岩土、排水、测量、检测等专业职称。

35. 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35.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民航空管工程和机场弱电系统工程的施工。

35.2 二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2000 万元以下的民航空管工程和单项合同额2500 万元以下的机场弱电系统工程的施工。

注：

1. 民航空管工程包括：区域、终端区（进近）、塔台等管制中心；空管自动化、地空通信、自动转报、卫星地面站、机场有线通信、移动通信等通信系统；雷达、自动相关监

视、仪表着陆系统、航线导航台等导航系统；航行情报系统；常规气象观测系统、自动气象观测系统、气象雷达、气象网络、卫星云图接收等航空气象工程、空管设施防雷工程、供配电工程等。机场弱电系统工程包括：航站楼弱电系统和飞行区、货运区及生产办公区域弱电系统。其中，航站楼弱电系统包括：

- (1) 信息集成系统：包括机场运营数据库，地面运行信息系统，资源管理系统，运营监控管理系统（或生产指挥调度系统），信息查询系统以及集成信息转发系统（含信息集成平台，消息中间件，中央智能消息管理系统等）等；
- (2) 航班信息显示系统； (3) 离港控制系统；
- (4) 泊位引导系统； (5) 安检信息管理系统；
- (6) 标识引导系统； (7) 行李处理系统；
- (8) 安全检查系统； (9) 值机引导系统；
- (10) 登机门显示系统； (11) 旅客问讯系统；
- (12) 网络交换系统； (13) 公共广播系统；
- (14) 安全防范系统（含闭路电视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和报警系统）；
- (15) 主时钟系统； (16) 内部通讯系统；
- (17) 呼叫中心（含电话自动问讯系统）； (18) 综合布线系统；
- (19) 楼宇自控系统； (20) 消防监控系统；
- (21) 不间断供电电源系统； (22) 机房及功能中心；
- (23) 无线通讯室内覆盖系统； (24) 视频监控系统。

2. 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机场工程、电子、电气、通信、计算机、自动控制等专业职称。

36.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36.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机场目视助航工程的施工。

36.2 二级资质

可承担飞行区指标为4E 以上，单项合同额500 万元以下的目视助航工程；或飞行区指标为4D 以下的目视助航工程的施工。

注：

1.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包括：进近灯光系统，目视坡度指示系统，跑道、滑行道、站坪灯光系统，机场灯标等助航灯光系统，标记牌、道面标志、标志物、泊位引导系统等，助

航灯光监控系统，助航灯光变电站、飞行区供电工程以及目视助航辅助设施等。

2.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机场工程、电力、电气、自动控制、计算机等专业职称。

37.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37.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港口与海岸工程的施工，包括码头、防波堤、护岸、围堰、堆场道路及陆域构筑物、筒仓、船坞、船台、滑道、水下地基及基础、土石方、海上灯塔、航标与警戒标志、栈桥、人工岛及平台、海上风电、海岸与近海等工程。

37.2 二级资质

可承担下列港口与海岸工程的施工，包括沿海5 万吨级及内河5000 吨级以下码头、水深小于7 米的防波堤、5 万吨级以下船坞船台及滑道工程、1200 米以下围堤护岸工程，以及相应的堆场道路及陆域构筑物、筒仓、水下地基及基础、土石方、海上灯塔、航标与警戒标志、栈桥、人工岛及平台、海岸与近海等工程。

37.3 三级资质

可承担下列港口与海岸工程的施工，包括沿海1 万吨级及内河3000 吨级以下码头、水深小于4 米的防波堤、1 万吨级以下船坞船台及滑道工程、800 米以下围堤护岸工程，以及相应的堆场道路及陆域构筑物、水下地基及基础、土石方、航标与警戒标志、栈桥、海岸与近海等工程。

38. 航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38.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航道工程的施工，包括河海湖航道整治（含堤、坝、护岸）、测量、航标与渠化工程，疏浚与吹填造地（含围堰），水下清障、开挖、清淤、炸礁清礁等工程。

38.2 二级资质

可承担沿海5 万吨级和内河1000 吨级以下航道工程、600 万立方米以下疏浚工程或陆域吹填工程、6 万立方米以下水下炸礁清礁工程，以及相应的测量、航标与渠化工程、水下清障、开挖、清淤等工程的施工。

38.3 三级资质

可承担沿海2 万吨级和内河500 吨级以下航道工程、300 万立方米以下疏浚工程或陆域吹填工程、4 万立方米以下水下炸礁清礁工程，以及相应的测量、航标与渠化工程、水下清障、开挖、清淤等工程的施工。

39. 通航建筑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39.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船闸、升船机等通航建筑物工程的施工。

39.2 二级资质

可承担1000 吨级以下船闸或300 吨级以下升船机等通航建筑物工程的施工。

39.3 三级资质

可承担300 吨级以下船闸或50 吨级以下升船机等通航建筑物工程的施工。

40. 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40.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港口装卸设备安装及配套工程的施工，各类船闸、升船机、航电枢纽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各类水上交通管制工程的施工。

40.2 二级资质

可承担沿海 5 万吨级和内河 5000 吨级以下散货（含油、气）、杂货和集装箱码头成套装卸设备安装工程，1000 吨级以下船闸或300 吨级以下升船机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各类水上交通管制工程的施工。

注：水上交通管制工程包括水上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工程（VTS 系统）、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工程（AIS 系统）、水上视频监控系统工程（CCTV 系统）、海上通信导航工程（海岸电台、甚高频电台、海事卫星通信、海上遇险与安全系统等）、内河通信导航工程（长途干线、江岸电台、甚高频电台等）等。

41.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41.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压力钢管、闸门、拦污栅等水工金属结构工程的制作、安装及启闭机的安装。

41.2 二级资质

可承担大型以下压力钢管、闸门、拦污栅等水工金属结构工程的制作、安装及启闭机的安装。

41.3 三级资质

可承担中型以下压力钢管、闸门、拦污栅等水工金属结构工程的制作、安装及启闭机的安装。

注：

1、闸门、拦污栅 $FH = \text{叶面积} \times \text{水头}$ 。

2、压力钢管DH=钢管直径×水头。

42.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42.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水电站、泵站主机(各类水轮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和水电(泵)站电气设备的安装工程。

42.2 二级资质

可承担单机容量100兆瓦以下的水电站、单机容量1000千瓦以下的泵站主机及其附属设备和水电(泵)站电气设备的安装工程。

42.3 三级资质

可承担单机容量25兆瓦以下的水电站、单机容量500千瓦以下的泵站主机及其附属设备和水电(泵)站电气设备的安装工程。

43.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43.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河道、水库、湖泊以及沿海相应工程的河势控导、险工处理、疏浚与吹填、清淤、填塘固基工程的施工。

43.2 二级资质

可承担堤防工程级别2级以下堤防相应的河道、湖泊的河势控导、险工处理、疏浚与吹填、填塘固基工程的施工。

43.3 三级资质

可承担堤防工程级别3级以下堤防相应的河湖疏浚整治工程及吹填工程的施工。

44.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44.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种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和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44.2 二级资质

可承担22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和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44.3 三级资质

可承担11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和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45. 核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45.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核反应堆、放射性化工、核燃料元件、核同位素分离、铀冶金、核废料处理、

核电站检修和维修以及铀矿山工程的施工。

45.2 二级资质

可承担合同额 6000 万以下的放射性化工、核燃料元件、核同位素分离、铀冶金、核废料处理、核电站检修和维修以及铀矿山工程的施工。

46. 海洋石油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46.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型海洋石油工程和其他海洋工程的施工、维修、改造等。

46.2 二级资质

可承担项目投资额 8 亿元以下海洋油气开发工程或 3 亿元以下海底管道工程，以及其他海洋工程的施工、维修、改造等。

注：海洋石油工程大中型项目划分标准对照表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备注
海洋石油工程	海洋油气 开发工程	亿元	≥8	8-4	项目投资 额
	海底管道 工程	亿元	≥3	3-1	项目投资 额

47.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47.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环保工程的施工。

47.2 二级资质

可承担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大型以下及其他中型以下环保工程的施工。

47.3 三级资质

可承担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中型以下及其他小型环保工程的施工。

注：环保工程主要指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和污染修复工程等，其中：水污染防治工程包括工业废水防治工程、城镇污水污染防治工程（不含市政管网、泵站以及厂内办公楼等公共建筑物）、污废水回用工程及医院、畜禽养殖业、垃圾渗滤液等特种行业废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包括烟尘、粉尘、气态及气溶胶、室内空气等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包括生活垃圾（不含办公楼等公共建筑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及其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包括交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工业噪声、

室内噪声、电磁及振动等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包括污染本体、污染土壤、矿山及其他生态修复或恢复工程。

环保工程规模划分表

环保工程类别		单 位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备 注
水污染防治工程	工业废水治理	废水量：吨/日	≥5000	1000~5000	<1000	
		COD负荷：公斤/日	≥10000	4000~10000	<4000	
	城镇污水处理	污水量：吨/日	≥20000	8000~20000	<8000	
	污（废）水回用	污（废）水量：吨/日	≥10000	2000~10000	<2000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工业蒸汽锅炉烟气治理	单台装机容量： 蒸吨/小时	≥65	35~65	<35	
	发电锅炉烟气治理	单台装机容量： 兆瓦	≥100	25~100	<25	
	工业炉窑烟气治理	废气量： 万立方米/小时	≥20	6~20	<6	
	其他工业废气治理	废气量： 万立方米/小时	≥10	3~10	<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一般工业固体物处理与利用	投资额： 万元	≥2000	500~2000	<500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其中医疗废物处理）	处理量： 吨/日	≥20 (≥10)	10~20 (5~10)	<10 (<5)	
	生活垃圾焚烧工程	处理量： 吨/日	≥200	50~200	<50	统称“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工程	处理量： 吨/日	≥500	200~500	<200	
	生活垃圾堆肥工程	处理量： 吨/日	≥300	100~300	<100	
物理污染防治工程	噪声与振动治理	投资额： 万元	≥150	50~150	<50	
	电磁污染防治	投资额： 万元	≥400	100~400	<100	
污染修复工程	污染本体、土壤、矿山修复等工程	投资额： 万元	≥3000	500~3000	<500	

48.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可承担相应特种专业工程的施工。

注：特种工程是指未单独设立的特殊专业工程，如：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特殊设备起重吊装、特种防雷等工程。

49.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承包业务范围

可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